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170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雪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17941、18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何雪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宣告刑  
11 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  
14 局第一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5 扣案贓物照片、車輛詳細資料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何雪年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  
19 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1 需，竟恣意竊取告訴人許翊峰、游蕙寧之財物，未知尊重他人  
22 之財產權益，所為於法有違，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於犯後  
23 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游蕙寧成立調解並賠償其損失，兼  
24 衡其前有毀損、竊盜等案件之前科，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  
2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所犯本案各罪之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竊得物品是否已返還等  
27 情，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  
28 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  
2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按行為人所犯數罪  
30 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  
31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

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本院參酌被告所犯各罪均屬相同之犯罪類型、犯罪手段、模式一致，及其犯罪動機等因素以資判斷可歸責之重複程度，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LABUBU公仔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金黃色兔形印泥台1個，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已由警方發還告訴人游蕙寧，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映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蘇文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編號	行竊時間	告訴人	竊取物品	竊取物品是否發還	竊取方式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行竊地點						
1	113年1月17日9時44許	許翊峰	LABUBU公仔1個（價值1萬元）	否	徒手竊取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	何雪年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LABUBU公仔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2年1月18日18時49分許	游蕙寧	金黃色兔形印泥台1個。	是	徒手竊取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	何雪年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7941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18902號

11 被告 何雪年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6樓之5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何雪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且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  
03 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商品，得  
04 手後離去。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循線查  
05 獲上情。
- 06 二、案經許翊峰、游蕙寧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  
07 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雪年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認  
10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翊峰、游蕙寧於警詢中指訴之情  
11 節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告、監視器翻拍照片、扣押筆錄、  
12 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13 物發還領據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1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16 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7 罰。又被告竊得之公仔1個，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倘於裁判  
18 前未能實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9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20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金黃色兔形印  
21 泥台1個，已返還告訴人游蕙寧，有贓物發還領據在卷可  
22 憑，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  
23 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8 檢察官 楊仕正

29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告訴人	遭竊商品
1	113年1月17日9	臺中市○區○	許翊峰	公仔1個（價值新臺幣

(續上頁)

01

	時44分許	○路00號		【下同】1萬元)
2	113年1月18日1 8時49分許	臺中市○區○ ○○道○段000 號 (台灣大哥 大門市)	游蕙寧	金黃色兔形印泥台1個 (已返回)